

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。	依法規體例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<u>人事管理員</u>			(一)		<u>會計員</u>			(一)		依考試院101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0878號函修正。
<u>會計員</u>			(一)		<u>人事管理員</u>			(一)		依考試院101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0878號函修正。
合 計			三 (二)		合 計			三 (二)		修正合計欄格式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